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本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一00年二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本所推選教授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前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所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會委員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 一、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由所長(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當然委員缺席，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會委員有出席會議暨評審之義務。本會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議。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院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